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琦瑄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41

電子信箱：cint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00004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0D002413_100D2000818.pdf、100D002413_100D2000819.TIF、100D002413_100D2000820.DOC、100D002413_100D2000821.DOC、100D002413_100D2000822.DOC、100D002413_100D2000823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」公告影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6日臺環字第100000240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，請各校鼓勵學生隨身自備飲料杯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承辦人：王耀晟先生，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2626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